

**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**  
**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)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[众环审字(2021)0500135号]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,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,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